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積華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發發行昆明積大20%股權予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及(ii)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及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reen Grove Investment Ltd間之若干投資安排(統稱「WP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昆明積大、積華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建新先生及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分別配發及發行昆明積大之5.5%、2.5%及2.0%股權予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建新先生(或有關投資工具)及李鴻翔先生(或有關投資工具)；及(ii)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建新先生及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建新先生及李鴻翔先生之若干投資安排(連同WP交易文件統稱「**注資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i)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Jiwa Rintech(定義見通函)轉讓江蘇積華(定義見通函)之股權予昆明積大；及(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雲南積華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積華醫藥化工(定義見通函)轉讓雲南積華(定義見通函)之股權予昆明積大(統稱「**重組文件**」)之條款；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回義務(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就使上述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者而言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作出及同意注資文件及重組文件之條款之任何更改。」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昆明積大並無在注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項下注資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情況下，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及決定發行新股份以根據有關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履行其義務購回認購人於昆明積大(定義見通函)之股權時，按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241,5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予認購人(定義見通函)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名人。」
3. 「**動議**接納莊栢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委聘香港立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904及29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書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主席)、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慶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